

附件六

九十九年度優良公用頻道節目獎勵活動綜合切結書

茲保證本（請填入參賽節目名稱）節

目及立切結書人符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立切結書人爲本節目之著作財產權人。
- 二、本節目從未獲中華民國其他機關（構）之獎金。
- 三、立切結書人同意於本節目得獎時，將得獎節目無償授權行政院新聞局就得獎節目於非營利用途下，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，於網際網路、有線電視之公用頻道、自製頻道及數位頻道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，次數不限。並同意行政院新聞局爲前開利用目的，得重製得獎節目，並於得獎節目片頭或片尾加註所獲獎項相關資訊。

此致

行政院新聞局

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（共同參賽者應一同切結）：

立切結書人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（已年滿20歲之參賽者免填）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